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542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臺灣三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朝霖

被告 上禾興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建助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黃暘勛律師

被告 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青吉

被告 富崧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志煌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73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處刑（原案號：104年度訴字第111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臺灣三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共伍罪，各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

上禾興藥業有限公司，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共伍罪，各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富崧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其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共伍罪，各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

事 實

一、張朝霖係臺灣三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陽製藥公司）負責人，洪春秀係三陽製藥公司員工並為張朝霖之媳婦，

鄭建助係上禾興藥業有限公司（下稱上禾興公司）、禾懋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懋公司）、臺灣三陽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陽醫學公司）負責人，李榮慧為鄭建助之前配偶，係上禾興公司會計，負責開票、支付款項、公司進出貨及雜務。劉志煌、陳志瓊分別為富崧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下稱富崧公司）、松大燙金有限公司（下稱松大公司）之負責人。張朝霖、鄭建助、洪春秀、李榮慧、劉志煌及陳志瓊均知悉藥廠生產之藥布及藥丸，須在政府許可之藥廠內執行調劑、塗布、裁切、封裝及儲存等生產過程。張朝霖因該公司所屬屏東縣潮州鎮GMP藥廠資金調度發生問題，自民國99年8月25日許，由上禾興公司負責人鄭建助投入資金取得80%之股權，鄭建助因此加入經營行列。惟三陽製藥公司於100年6月間因發生氣爆，無法繼續供作生產地，鄭建助遂與張朝霖商議，而將上開藥廠內物品遷至其所有、未具藥品工廠製造許可之屏東縣○○鄉○○路○○巷○○號及毗鄰之鐵皮屋（下稱鐵皮屋等處所）繼續經營，鄭建助並每月支付張朝霖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顧問費，由張朝霖依其人脈繼續負責維繫客戶。並以三陽製藥公司名義簽約；自101年7月（起訴書誤載為102年7月）間起以月薪2萬6000元僱用洪春秀負責聯絡客戶、收受貨款及原物料，並為封裝；自102年1月間起以日薪850元僱用陳建華調配、載送調配原料、封裝。張朝霖、鄭建助、洪春秀、李榮慧、陳建華（原名陳景松，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另以103年度偵字第261號、第6062號、第6251號、第8084號為緩起訴處分）、劉志煌、陳志瓊共同基於製造偽藥之犯意聯絡，於102年間，先由張朝霖與不知情之台灣順安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下稱順安公司）、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領先公司）簽立委託製造契約，再由陳建華在上開未經許可之鐵皮屋等處所調配藥布原料後，送予不知情之順安公司、領先公司人員生產如附表一所示半成品之中藥貼布，由李榮慧支付款項，再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製造期間，經洪春秀委由劉

01 志煌，並由劉志煌轉介陳志瓊，由陳志瓊以每張0.6元價格
02 ，按洪春秀指定之尺寸，在高雄市○○區○○街○○○ ○○ 號
03 ，接續加工裁切後，陳志瓊再向劉志煌請款，經劉志煌代墊
04 後，再以每張1.14元轉向鄭建助所屬禾懋公司請款，而由李
05 榮慧支付款項。陳志瓊加工裁切之未包裝半成品中藥貼布均
06 送回上開鐵皮屋等處所，由洪春秀及陳建華封袋包裝，並滾
07 印張朝霖所提供之藥布批號、製造日期，製成中藥藥布成品
08 。張朝霖、鄭建助、李榮慧、洪春秀、陳建華再共同基於販
09 賣前開所製造偽藥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販賣時
10 間，以附表二所示之單價及數量，販售予不知情之益群企業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群公司）負責人施桂梅及清喬藥品興
12 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胡秋生。

13 二、施鴻璋為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生公司）
14 總經理，明知陽生公司未取得中藥藥品製造許可，不得加工
15 生產中藥藥布，竟基於製造偽藥之犯意，於102年6月間至
16 同年8月間，接續指示不知情之員工許巧伶，向三陽製藥公
17 司不知情之人員買進三陽金絲膏、德獅金絲膏未包裝之中藥
18 貼布（較已包裝好每片便宜約0.05角），每次數萬片，經負
19 責倉管之不知情員工陳京寬收貨，在址設屏東縣○○市○○
20 路○○○ 號陽生公司內，由不知情之陽生公司人員將裸片以封
21 口機封口包裝（無證據證明已賣出）。

22 三、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
23 東縣調查站、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調查局北部機
24 動站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三陽製藥公司之代表人張朝霖、受
27 雇人洪春秀、被告上禾興公司之代表人鄭建助、受雇人李榮
28 慧、被告富崧公司之代表人劉志煌、被告陽生公司之代表人
29 施鴻璋、林青吉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鄭瑞隆、徐筠樺、吳
30 咨瑤、吳學成、洪美華、許巧伶、陳京寬、胡秋生、林燦珠
31 、陳志瓊、陳建華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張朝霖與鄭建助簽

訂之99年8月25日概括承受契約書、99年12月30日概括承受契約書增補條款、100年3月15日概括承受契約書、洪春秀製作之聯絡簿記載、順安公司之估價單、通訊監察譯文、出貨明細、張朝霖手寫聯絡事項紙條、陽生公司所收受之102年6月6日、同年6月27日、同年7月4日銷貨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3日FDA藥字第1039901565號函、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80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代表人或受雇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之代表人、受雇人行為後，藥事法第82條、第83條於104年12月2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000年0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藥事法第82條第1項則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則規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藥事法第87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82條至第8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修正後藥事法第87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82條至第8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是修正後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將法定罰金刑自「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1億元以下」，修正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將法定罰金刑自「新臺幣500萬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修正後藥事法第87條規定將法定罰金刑自「各該條之罰金」，提高為「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經比較後，修正後藥事法第82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7條規定並無較有利於上開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上開被告之代表人或受雇人行為時即修正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7條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經查，張朝霖、洪春秀於行為時分別為被告三陽製藥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鄭建助、李榮慧於行為時分別為被告上禾興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施鴻璋於行為時為被告陽生公司之受雇人，劉志煌於行為時為被告富崧公司之負責人，業經其等供述在卷，並有公司登記資料存卷可考（偵261卷第363至364頁）。而張朝霖、洪春秀、鄭建助、李榮慧、施鴻璋、劉志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業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認定在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80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則被告三陽製藥公司、上禾興公司、陽生公司、富崧公司分別因其代表人、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上開罪名，應依修正前藥事法第87條、第82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又被被告三陽製藥公司、上禾興公司、富崧公司因該代表人、受雇人所為之5次製造偽藥犯行，同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藥事法之立法目的，旨在健全並落實藥物、藥商及藥局等藥事之管理，以維護國民用藥之安全與健康權益，而未能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因所製造之藥物成分、規格、性能

01 皆未經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管理，致用藥安全無從維護，是
02 被告三陽製藥公司、上禾興公司、陽生公司、富崧公司未經
03 許可擅自製造偽藥，因其成分、規格、療效均屬不明，致有
04 危害社會大眾身體健康之嚴重風險，有害於國民健康，行為
05 殊無可取；惟念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6 ，暨考量其等之犯罪角色、輕重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罰金，並就被告三陽製藥公司、上禾興公司、
08 富崧公司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本件被告三陽製藥公司、上禾興公司、陽生公司、富崧公司
11 之代表人、受雇人行為後，刑法沒收章之條文規定業經修正
12 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
13 2項規定「關於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按供犯
14 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15 ，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
16 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犯
17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
18 2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二)經查，本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犯罪所得，依
21 前引確定判決之認定，均分別由該案被告鄭建助、劉志煌所
22 取得，故已毋庸再對法人沒收犯罪所得；其餘如附表二編號
23 3至5所示部分及施鴻璋就事實欄二所示部分，卷內無證據
24 足認業經上開公司之代表人、受雇人或公司取得犯罪所得，
25 故就此部分，被告三陽製藥公司、上禾興公司、陽生公司、
26 富崧公司並無犯罪所得可資剝奪，不另宣告沒收。

27 (三)按「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
28 ，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
29 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30 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著有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
31 號判決可參。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生甲粉1桶、絲

粉1桶、不明藥粉(TiO₂)2桶、硝楠柴1桶、不明藥粉1
桶、黃柏末1桶、生活1桶、生乙2桶、生HO1桶、生百1
桶、甲油空桶1桶、不明藥粉1桶、條根粉1桶、AC4 1桶
、AC5 1桶、AC8 1桶、AC9 1桶、谷油1桶、綠油1桶、
生薑汁1桶、活油1桶、豐朋1桶、木草粉1桶、白油1桶
、寶油1桶、HO油1桶、理油1桶、青油1桶、金琥骨膏1
桶、不明液體1桶、甘油1桶、黑色粉末1袋、好油1桶、
焦糖色素1桶、AC7粉末3袋、AC6粉末1袋、AC5粉末1
袋、R脂粉末1袋、K2粉末1袋、T12粉末2袋、K2粉末1
袋、M1油1桶、克油1桶、精辛1桶、凡士林1桶、精油貼
布製造原料5籃、獅球槌元膏半成品3箱、獅球槌元膏成品
2盒、電子磅秤1台、連續式封口機1台(型號SY-M901C、
機號000000000)、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陸發企業有限公
司切金泊機1台(責付)、切割用刀膜1片、如附表三編號
6所示之獅球槌元膏375包、金牌化龍膏125包、如附表三
編號7所示之陽生三陽金絲膏59盒又29包、封口機1台、如
附表三編號8所示之獅球槌元膏1包、金牌化龍包1包、如
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金牌化龍膏9盒又20包、獅球槌元膏29
盒又66包、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溫感貼3箱共258包，分
別為另案被告張朝霖、鄭建助、洪春秀、李榮慧、劉志煌、
施鴻璋所有及管領，且經該案判決諭知沒收確定，揆諸前揭
說明，不另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

(四)其餘如附表三所示之扣案物，僅具證據價值，均無宣告沒收
之必要；而附表三以外之扣案物品，均與本案無關，不另宣
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末按被告自白犯罪未於偵查中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項之求刑，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
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除有刑事訴訟法
第451條第4項但書所列情形外，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
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法院依該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
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第4項及第455

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並同意檢察官之求刑，本件既已於上揭求刑範圍內為判決，依前述說明，被告等人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1條之1第3項、第455條之1第2項，104年12月2日修正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第87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51條第7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官 莊鎮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依玲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藥事法第87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82條至第8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表一：偽藥品項

編號	中文名稱	許可證字號	備註
1	獅球槌元膏（去穿山甲）	衛署成製002583	
2	貼溫藥膏布	衛署藥製字第022623號	即溫感貼
3	"三陽"化龍膏藥膠布（萬金膏）	衛署成製006942	即化龍膏

01 附表二：犯罪事實（元：新臺幣）

編號	偽藥名稱	製造期間	販賣時間	販賣對象	販賣數量	單價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貼溫藥膏布 （溫感貼）	102年4月間	102年4月12日 102年4月15日 102年4月16日 102年4月17日	胡秋生	31850包	4.7元	鄭建助：143000元 陳志瓊：2070元 劉志煌：6000元
2	獅球槌元膏	102年5月間	102年5月16日 102年5月17日 102年5月21日 102年5月23日 102年5月24日 102年5月27日 102年5月28日 102年5月29日 102年6月6日 102年6月7日 102年6月10日 102年6月13日 102年6月14日 102年6月19日 102年6月26日 102年6月28日 102年7月2日 102年7月4日 102年7月8日 102年7月9日 102年7月15日	益群公司	98087包	4元	鄭建助：315060元 陳志瓊：6900元 劉志煌：10000元
3	貼溫藥膏布 （溫感貼）	102年8月間	102年8月29日 102年8月30日 102年9月4日 102年9月5日 102年9月12日 102年9月18日 102年9月25日	胡秋生	47600包	4.7元	陳志瓊：3450元
4	獅球槌元膏	102年9月間	102年9月26日 102年10月1日 102年10月3日 102年10月4日	益群公司	10700包	4元	陳志瓊：690元
5	"三陽"化龍 膏藥膠布	102年9月間	102年9月23日 102年9月24日 102年9月27日 102年10月2日	益群公司	4490包	10元	陳志瓊：690元
							鄭建助犯罪所得合計：458060元 陳志瓊犯罪所得合計：13800元

(續上頁)

劉志煌犯罪所得合計：16000元

附表三：扣案物

編號	扣押日期	地點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102年10月8日	屏東縣長治鄉新興街99巷40之1 號	門號0000000000號三星廠牌手機	1支
			出貨明細表	20份
			衛生署廣告資料	5份
			三陽醫學生技公司	1份
			帳本	41本
			經營公司用資料	1袋
			電話聯絡簿	6本
			張朝霖資料（內有三陽資料）	1本
			員工勞保資料	1本
			客戶資料	1本
			出貨進貨資料	4本
			物料	1本
			外盒庫存	1本
			禾懋2廠	1本
			生產產品瑕疵品藥	1本

(續上頁)

			袋	
			聯絡簿	4本
			帳本	2本
			營業資料	1袋
			帳單	2本
2	102年10月8日	屏東縣長治鄉新興街99巷40之1 號毗鄰鐵皮屋	生甲粉	1桶
			絲粉	1桶
			不明藥粉 (TiO ₂)	2桶
			硝楠柴	1桶
			不明藥粉	1桶
			黃柏末	1桶
			生活	1桶
			生乙	2桶
			生HO	1桶
			生百	1桶
			甲油空桶	1桶
			不明藥粉	1桶
			條根粉	1桶

(續上頁)

			AC4	1桶
			AC5	1桶
			AC8	1桶
			AC9	1桶
			谷油	1桶
			綠油	1桶
			生薑汁	1桶
			活油	1桶
			豐朋	1桶
			木草粉	1桶
			白油	1桶
			寶油	1桶
			HO油	1桶
			理油	1桶
			青油	1桶
			金琥骨膏	1桶
			不明液體	1桶
			甘油	1桶

(續上頁)

			黑色粉末	1 袋
			好油	1 桶
			焦糖色素	1 桶
			AC7 粉末	3 袋
			AC6 粉末	1 袋
			AC5 粉末	1 袋
			R 脂粉末	1 袋
			K2粉末	1 袋
			T12 粉末	2 袋
			K2粉末	1 袋
			M1油	1 桶
			克油	1 桶
			精辛	1 桶
			凡士林	1 桶
			精油貼布製造原料	5 籃
			獅球搥元膏半成品	3 箱
			獅球搥元膏成品	2 盒
			獅球搥元膏外盒	1 箱

(續上頁)

			獅球搥元膏包裝袋	1箱
			獅球搥元膏包裝袋	7箱
			電子磅秤	1台
			連續式封口機(型號SY-M901C、機號000000000)	1台
			出貨單	2盒
			聯絡簿	3本
3	102年11月5日	高雄市三民區康平街170-2號(松大燙金公司)	陸發企業有限公司切金泊機(責付)	1台
			切割用刀模	1片
			切割後不良品藥布	1片
			載有上禾興獅球搥元膏紙箱	2只
4	102年12月4日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876號(順安公司)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6份
			三陽委託順安製造	1本
			銷貨日報表	1本
			順安公司組織圖	1本
			精油貼布成分表	2張
			銷貨單	1份

(續上頁)

5	102年12月4日	桃園縣龍潭鄉三水村大北坑路50號之2 (領先奈米公司桃園廠)	藥品委託製造契約書	1份
			原料領料單	2張
			台灣三陽藥品許可證	2冊
			藥膠布自動切片塗布機 (責付)	1台
6	102年12月4日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二段84巷3號 (益群公司)	獅球槌元膏	375包
			金牌化龍膏	125包
7	102年12月4日	屏東縣屏東市龍華路381號 (陽生製藥公司)	陽生三陽金絲膏	59盒 又29包
			封口機	1台
			帳單 (含出貨單)	6張
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4日抽查扣驗	不詳	金牌化龍膏	1包
			獅球槌元膏	1包
9	102年12月23日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33號 (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金牌化龍膏	9盒
			金牌化龍膏	20包
			獅球槌元膏	29盒
			獅球槌元膏	66包
10	102年12月30日	台南市官田區工業	塗布機 (0000-000	1台

(續上頁)

		西路73號（領先奈米公司台南廠）	210008）（責付）	
			攪拌機（0000-000208040）（責付）	1台
			藥品委託製造契約書（影本）	1份
			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代工結銷貨單	13張
			新竹貨運出貨至上禾興公司明細	2張
11	不詳	不詳	溫感貼	3箱 共258包

附表四：出貨明細

編號	出貨日期	客戶名稱	出貨內容	數量	單價	金額
1	102年4月12日	胡秋生	溫感貼	10400片	4.7	48880
2	102年4月15日	胡秋生	溫感貼	10000片	4.7	47000
3	102年4月16日	胡秋生	溫感貼	9300片	4.7	43710
4	102年4月17日	胡秋生	溫感貼	2150片	4.7	10105
5	102年5月16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1400包	4	5600
			獅球槌元膏②	1600包	4	6400

(續上頁)

			獅球槌元膏④	1000包	4	4000
6	102年5月17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1700包	4	6800
			獅球槌元膏②	2100包	4	8400
			獅球槌元膏④	1000包	4	4000
7	102年5月21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1600包	4	6400
			獅球槌元膏②	2600包	4	10400
			獅球槌元膏④	1300包	4	5200
8	102年5月23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900包	4	3600
			獅球槌元膏②	1400包	4	5600
			獅球槌元膏④	400包	4	1600
9	102年5月24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2000包	4	8000
			獅球槌元膏②	3000包	4	12000
10	102年5月27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②	1700包	4	6800
			獅球槌元膏④	1875包	4	7500
11	102年5月28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2000包	4	8000
			獅球槌元膏②	1600包	4	6400
12	102年5月29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5800包	4	23200
13	102年6月6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1200包	4	4800

(續上頁)

			獅球槌元膏②	3100包	4	12400
14	102年6月7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1900包	4	7600
			獅球槌元膏②	1500包	4	6000
			獅球槌元膏④	1000包	4	4000
15	102年6月10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④	3500包	4	14000
16	102年6月13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②	1641包	4	6564
			獅球槌元膏④	1900包	4	7600
17	102年6月14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②	1600包	4	6400
			獅球槌元膏④	6000包	4	24000
18	102年6月19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2700包	4	10800
			獅球槌元膏④	1300包	4	5200
19	102年6月26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②	4300包	4	17200
			獅球槌元膏④	5593包	4	22372
20	102年6月28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4700包	4	18800
			獅球槌元膏②	900包	4	3600
			獅球槌元膏④	800包	4	3200
21	102年7月2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④	3500包	4	14000

(續上頁)

22	102年7月4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1000包	4	4000
			獅球槌元膏②	1800包	4	7200
23	102年7月8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②	2200包	4	8800
			獅球槌元膏④	4600包	4	18400
24	102年7月9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②	3178包	4	12712
25	102年7月15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4000包	4	16000
26	102年8月29日	胡秋生	溫感貼	2500片	4.7	11750
27	102年8月30日	胡秋生	溫感貼	1850片	4.7	8695
28	102年9月4日	胡秋生	溫感貼	25000片	4.7	11750
29	102年9月5日	胡秋生	溫感貼	4000片	4.7	18800
30	102年9月12日	胡秋生	溫感貼	4600片	4.7	21620
31	102年9月18日	胡秋生	溫感貼	6250片	4.7	29375
32	102年9月23日	益群	金牌化龍膏②	200包	10	2000
			金牌化龍膏④	200包	10	2000
			金牌化龍膏⑧	200包	10	2000
33	102年9月24日	益群	金牌化龍膏②	180包	10	1800

(續上頁)

			金牌化龍膏④	180包	10	1800
			金牌化龍膏⑧	180包	10	1800
34	102年9月25日	胡秋生	溫感貼	3400片	4.7	15980
35	102年9月26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1500包	4	6000
			獅球槌元膏②	1500包	4	6000
			獅球槌元膏④	1500包	4	6000
36	102年9月27日	益群	金牌化龍膏②	455包	10	4550
			金牌化龍膏④	486包	10	4860
			金牌化龍膏⑧	512包	10	5120
37	102年10月1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2100包	4	8400
			獅球槌元膏②	2000包	4	8000
			獅球槌元膏④	2100包	4	8400
38	102年10月2日	益群	金牌化龍膏②	645包	10	6450
			金牌化龍膏④	635包	10	6350
			金牌化龍膏⑧	617包	10	6170
39	102年10月3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2000包	4	8000
			獅球槌元膏②	1600包	4	6400

(續上頁)

			獅球槌元膏④	2000包	4	8000
40	102年10月4日	益群	獅球槌元膏①	1200包	4	4800
			獅球槌元膏②	1700包	4	6800
			獅球槌元膏④	1200包	4	4800